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材料，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新强先生、王晓北先生、朱松青先生、刘含树先生、常学武先生、熊文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乐瑞女士、刘国武先生、金明伟先生等九人（以姓氏笔画为序）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乐瑞女士、刘国武先生、金明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

蔡学恩_____

刘国武_____

金明伟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